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 2 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
- 第 3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（如附表），收取費用。  
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，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，收取費用。
- 第 4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- 第 5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減少徵收。
- 第 6 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，得免費提供。
-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- 第 8 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，得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。
-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

檔案外觀型式	複製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以新臺幣計價)	備註
紙張	影印機 黑色複印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		A3 尺寸	每張 3 元	
圖像	翻拍	3x5 吋	每張 80 元	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。
		4x6 吋	每張 100 元	
		5x7 吋	每張 150 元	
		8x10 吋	每張 180 元	
		10x12 吋	每張 600 元	
		11x14 吋	每張 750 元	
		16x20 吋	每張 900 元	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1.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。 2.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；相紙黑白、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。 3.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
	相紙列印 輸出	A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 30 元	
		B4(含)尺寸以上	每張 60 元	
	電子郵件 傳送	檔案格式 由機關自行決定	換算成 A4 頁數 每頁 2 元	
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				
微縮片	影印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
		A3 尺寸	每張 3 元	
	16mm 捲片複製	重氮片	每捲 400 元	
		銀鹽片	每捲 800 元	
	35mm 捲片複製	重氮片	每捲 750 元	
		銀鹽片	每捲 1,500 元	
	單片複製	重氮片	每片 50 元	
銀鹽片		每片 150 元		
氣泡片		每片 30 元		
錄音帶	拷貝	30 分鐘帶	每卷 90 元	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。
		31 分鐘至 60 分鐘帶	每卷 120 元	
		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	每卷 180 元	
		91 分鐘以上	每卷 200 元	
錄影帶	拷貝	30 分鐘帶	每卷 100 元	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。
		31 分鐘至 60 分鐘帶	每卷 150 元	
		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	每卷 200 元	
		91 分鐘以上	每卷 250 元	

